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自正行审环评批复〔2026〕13号

关于河北正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正定智慧农业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正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正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正定智慧农业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石家庄禧琚棠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县放射路以东、牛家庄南路以南、旺泉北街以西、京西路以北；地理坐标为 $N38^{\circ} 11' 5.469''$ ， $E114^{\circ} 35' 15.011''$ ，项目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放射路，北侧为空地及石家庄极正医药药材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中央厨房加工基地（净菜、主食加工等）、农业特

色饮品加工基地、区域农产品智慧交易中心、冷链物流仓储基地、生产及配套服务设施等功能，同时包含了智慧农业软件平台、智慧农业示范基地等，总建筑面积：60010.13m²。；项目建成后，年产速冻面米制品及糕点 7979 吨、蔬菜制品及粮食加工品 8640 吨、饮品加工 28800 万瓶/罐。

本项目已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6〕65 号，项目代码：2512-130193-89-01-675271。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 4 月 1 日）、《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规定，施工期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距离衰减、合理布置产噪设备，车辆出入现场时必须低速、禁鸣，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材料废料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速冻面米制品及糕点、粮食加工品：面粉投料、配料、上料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速冻面米制品及糕点：炒制、烤制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通过复合式高效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经1根1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大型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

B13/1640-2012)表1(加热炉)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2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限值要求;速冻面米制品及糕点:成品内包装粘合、激光喷码(PE包装)、油墨喷码(纸箱),蔬菜制品:(PE保鲜袋/收缩膜)封口、激光喷码/油墨喷码,粮食加工品:成品内包装塑封、激光喷码/油墨喷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菌灌装生产线:吹瓶成型、激光喷码、套标热收缩、油墨喷码,PE蛋白生产线:HDPE挤吹成型、套标热收缩、激光喷码、油墨喷码,实验:检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仅针对吹瓶成型和HDPE挤吹成型工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无菌灌装生产线:原辅料投料,PE蛋白生产线:原辅料投料、HDPE输送投

料、修边、破碎，易拉罐线：原辅料投料、激光喷码，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TA006）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锅炉房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通过低氮燃烧（TA007）处理后经1根19m高排气筒（DA007）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标准要求；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通过复合式高效油烟净化器（TA008）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大型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不合格原料由供货商退货/委托处置，废包装（纸箱、塑料袋、标签、收缩膜等）、蛋壳、金属异物、不合格瓶胚、空瓶、瓶盖、水制备-废石英砂、水制备-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PP 滤芯、废 RO 膜、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除尘灰、废滤袋收集后外售，废油渣、废面团、废面头、菜根、菜叶、皮渣、果渣、菜渣、滤渣、磨浆滤渣、莲子皮、莲子心、花生红衣、碎粒、桂圆核、不合格果肉、银耳根蒂作饲料原料外售，修边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收运,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样品残渣、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瓶/耗材、废化学品包装、过期留样样品、废过滤棉、环保设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5.292t/a、NH₃-N 0.529t/a、SO₂ 16.941t/a、NO_x 19.423t/a。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8月13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8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